

灣仔區議會

灣仔民政事務處

香港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31 樓

電話：二八三五 一九八四
圖文傳真：二八三四 一九六六七



WAN CHAI DISTRICT COUNCIL

Wan Chai District Office

21st floor, Southe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Tel. No. 2835 1984
Fax No. 2834 9667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31 樓
民政事務局
何志平局長

何局長：

要求檢討會社條例

灣仔區議會於二〇〇六年七月十八日的會議上，討論由鄭琴淵議員和徐尉玲議員提出的書面問題 — 「當局是否應檢討《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

現時的《會社(房產安全)條例》，只要求任何法團或社團的會址達到一定的安全標準便簽發牌照，但對於發牌後的管制問題，並沒有理會。受條例管制的會社涵蓋甚廣，包括麻雀會所、卡拉 OK 會所、飲食會所、住客會所、宗教、專業、工商業聯會、運動/健身及國術會、互聯網服務、消閒、影視及學術會……等等。獲發牌的會所，持牌人可以經營卡拉 OK、麻雀耍樂、床位寓所及申請酒牌。在灣仔及銅鑼灣的會社，有許多位於住宅樓宇，衍生了很多問題，尤其是會社的酒牌問題，對居民造成很大滋擾。其中灣仔天輝大廈樓高 23 層，內有 21 個單位獲發酒牌，對居民造成嚴重滋擾。議員亦質疑，為何容許「個人」申請會社牌照，又為何會社牌照要涉及卡拉 OK 及麻雀等應由其他條例規管下發牌的活動，而形成會社牌照被濫用作申領酒牌的踏腳石。

本會認為除發牌外，當局應監管這些會社的運作，以免對居民造成滋擾。法例應把名副其實和名不副實的會社加以區分，否則當局無從查證。會社條例現已過時，本會促請當局應盡快檢討及修訂。

灣仔區議會主席
黃英琦

副本送：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議員



二〇〇六年九月七日